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5〕2号

申请人:王\*\*，性别：\*，出生年月：19\*\*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双辽市双山镇\*\*\*\*\*。

申请人:赵\*\*，性别：\*，出生年月：19\*\*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双辽市双山镇\*\*\*\*\*\*。

被申请人：双辽市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土地权籍调查申请书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行为不服，于2025年1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土地权籍调查申请书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土地权籍调查申请书在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吉林省双辽市双山镇\*\*\*\*\*。2024年9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双自然资函[2024]283号《关于双山镇余粮村所辖土地认定权属的复函》，依据土地详查成果，双山镇\*\*村案涉界址作标和图内的163.92公顷土地来源于国有盐碱地，土地权属性质为国家所有。而上述163.92公顷的土地就包含申请人及\*\*村村民长达20余年租赁耕种的土地范围。故申请人为进一步了解申请人耕种土地权属情况，于2024年10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土地权籍调查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0日签收（邮政快递单号：1252395581810），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对申请人提出土地权籍调查申请做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据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科曹科长回忆：2024年10月，收到申请人王\*\*的快递之后，接到一位女同志来电，声称是申请人聘请的北京律师，当时在电话中曹科长明确解答了申请的相关事宜：1、双山镇余粮村163.92公顷的盐碱地，在一调时被国务院认定为国有土地，已经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人无权变更土地权属性质。2、你方一会述进行土地权属调查，一会又述进行土地权籍调查，概念不清。3、做此类调查工作只有有资质单位才能操作，自然资源局不具备调查资质，不能进行这项工作。二、因在2024年9月份期间我局已经给双山镇政府出具了《关于双山镇\*\*村所辖土地认定权属的复函》，双山镇政府已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对土地权属性质已知情，并且对方律师已经知晓，故未向申请人单独作书面答复。三、当时没有留存下通话记录，也没要取对方的聘用文书，当再想要取时，打了多个电话对方律师一直拒接。四、随后，2024年12月份王\*\*100多人联名向吉林省自然资源厅递交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书，现我局正在处理此事。

经审理查明：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精神，应按照“谁需要、谁组织”原则，确定地籍调查（原权籍调查）的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局仅在履职需要情形下才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到该案，自然资源局未因履职需要开展过案涉地块的权籍调查，在2024年9月份期间已经给双山镇政府出具了《关于双山镇\*\*村所辖土地认定权属的复函》（双自然资函〔2024〕283），申请人对该复函内容已知晓，故案涉地块应由申请人自行委托地籍调查机构开展权籍调查。

经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电话确认，被申请人所述已通过电话与其对该申请事项进行明示情况属实。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在确认非其法定职权后通过电话方式已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告知，申请人对该内容已经知悉。在申请人已通过《关于双山镇\*\*村所辖土地认定权属的复函》（双自然资函〔2024〕283）掌握案涉土地性质及被申请人无对案涉地块开展权籍调查法定职责的事实背景下，被申请人对该简单事项未按申请人要求书面回复的行为，未实质影响申请人权益。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关于双山镇\*\*村所辖土地认定权属的复函》（双自然资函〔2024〕283）；

5、土地权籍调查申请书及邮寄凭证。

被申请人提供：

1、行政复议答复书（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对非其法定职权的履职申请通过电话方式已经对相关事项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未出具书面答复不能否定其已履行法定职责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